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讯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东莞市讯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康科技”或“公司”）于2017年2月12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的决议。讯康科技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事宜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莞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要求，我公司对讯康科技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进行了调查和评估，对讯康科技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我公司推荐讯康科技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指引》的要求，项目小组进入讯康科技后，对讯康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员工进行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

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我公司出具了《东莞市讯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讯康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2017 年 1 月 22 日讯康科技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26,208,163.34 元为基准，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5,000,000 股，折股后剩余金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前后主营业务、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变更过程中，讯康科技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讯康科技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讯康科技存续已满两年。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讯康科技主要从事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网口变压器、通讯变压器、电源变压器和电感。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10 月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97.81 万元、6,547.03 万元和 5,830.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更。讯康科技自成立之日起就专注于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从公司最近两年以来的经营情况来看，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发展迅速，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7 年 1 月 25 日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

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细则，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三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合法有效。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未完善，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随着股份公司的建立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已经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杨逢春	11,284,000	75.23	自然人股东
2	东莞康瑞	1,551,724	10.34	非法人企业股东
3	赖美娟	1,300,000	8.67	自然人股东
4	东莞康通	448,276	2.99	非法人企业股东
5	赖泽堂	221,000	1.47	自然人股东

6	赖莉娟	195,000	1.30	自然人股东
合计		15,000,000	100.00	-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抵押等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历次增资和转让行为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我公司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尽调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对讯康科技的业务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和合法合规事项进行了调查，认为讯康科技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我公司与讯康科技签订了《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推荐讯康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一、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是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代码是“17111112 其他电子元件”。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的网口变压器属于 1.3.3 新型元器件中的“低损耗微波及 GHz 频段抗 EMI/EMP 元件等电子元件”，故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二、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或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年1-10月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397.81万元、6,547.03万元和5,852.21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要求。

三、科技创新类公司的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应不低于50%。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6）第GD-003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主营业务中的网口变压器收入分别为3821.91万元、5397.19万元和4861.72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70%以上，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均不低于50%。

四、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的要求，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号）等文件规定，目前已公布的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船舶等行业。

报告期内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细分行业，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亦未在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之中。

因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负面清单限制性情形。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小组对讯康科技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7年2月17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内核会议的成

员包括内核专员李琴琴和七名内核委员罗秋红、章畅、李隆海、黄秀瑜、魏红梅、何敏仪、甘松林，其中罗秋红为财务专家，章畅为法律专家，李隆海为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尽调指引》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内核小组经审核讨论，对讯康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东莞市讯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推荐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推荐报告》，挂牌前拟披露信息基本符合上述要求。

（三）公司前身成立于2010年4月15日，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1月25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运行规范，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根据讯康科技与东莞证券签订的协议，东莞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挂牌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内核小组认为讯康科技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有关挂牌的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讯康科技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意见

我公司经过对讯康科技的尽职调查,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业务规则》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规定的条件。

鉴于讯康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我公司推荐讯康科技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决定,特别提示投资者对公司以下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 市场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下游客户系网络通信设备厂商,因此公司与通信设备制造业息息相关。通信技术的更新换代、政策的变更、宏观经济的波动等因素均会对通信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内,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分别为 66.60%、74.73%和 74.39%。公司的原材料主要系磁环、铜线、磁芯、胶壳、漆包线、外购半成品等。由于原材料中的铜线、漆包线含有金属铜,其价格受金属类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为明显,若未来金属铜价格大幅波动,会给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三)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59.70 万元、2477.10 万元和 2424.69 万元,占各年度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8.90%、37.84%和 41.43%,占比呈上涨趋势。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95%、100.00%和 96.55%,账龄结构较好。

公司按照规定合理定制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并按照既定政策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业务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实力,但由于应收

账款金额较大，如果个别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支付能力下降等情况，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业绩、现金流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四）房屋租赁瑕疵风险

公司东莞市塘厦镇林村里牙塘工业区的经营场所土地为集体土地，尚未取得房产证、土地证，如未来该房产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拆除或者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使得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房产，则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东莞市塘厦镇林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1）东莞市塘厦镇林村里牙塘工业区 145 号的土地及房屋产权人系东莞市塘厦镇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租赁给东莞市讯康实业有限公司，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1 日到 2018 年 7 月 31 日，该等房屋系工业性用途的房屋，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该等房屋在未来五年内亦不存在拆除的计划，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2）东莞市塘厦镇林村里牙塘工业区 142 号的土地及房屋产权系东莞市塘厦镇林村西一股份经济联合社租赁给东莞市讯康实业有限公司，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1 日到 2019 年 1 月 31 日，该等房屋系工业性质用途的房屋，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该等房屋在未来五年内亦不存在拆除的计划，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

上述公司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公司办公及厂房使用，可替代性较强，且公司与出租人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经营多年内未因使用上述租赁房屋而发生业务经营终止、中断或财产发生重大损失或引发重大争议、纠纷的事件。但是仍不能完全避免如未来该房产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拆除或者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使得公司不能继续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房产，则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外协加工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通信电磁元器件，部分产品或产品的部分生产环节属于劳动密集型制造，为了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产品加工过程中的辅助工序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完成。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外协加工费用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分别为 23.56%、17.67%和 14.25%。外协加工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产品质量控制风险、对外协加工厂商的依赖风险及增加存货规模

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杨逢春直接持有公司 75.23%的股份，通过东莞康瑞间接持有讯康科技 0.4%的股份；赖美娟直接持有讯康科技 8.67%的股份，通过东莞康通间接持有讯康科技 1.30%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讯康科技 85.60%的股份。杨逢春、赖美娟为夫妻关系，在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和人事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人事任免、生产、财务管理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的利益。

（七）内部管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逐步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及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八）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2.71%、17.24%和 16.58%。毛利率水平下降主要系公司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外购半成品）采购逐步提升，外协加工费占比下降。公司已经通过加大研发力度、改进工艺、优化工作流程等减少材料耗用，并加强采购成本控制和费用成本控制，但如果未来公司毛利率水平进一步下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48 万元、64.06 万元和-1041.90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26 元、0.13 元和-0.98 元。如果公司将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能好转，公司将存在一定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讯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